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0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潘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01 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
0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07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8 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4月1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
09 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7.2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0 9.0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逾
11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2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3 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
14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0,893元；被告又於112年
15 7月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
16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利息依原告
17 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8.29%浮動計算（目前
18 為週年利率10.0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
19 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1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2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51,330元，迭
23 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
24 項所示。

2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6 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撥貸通知書2份、查詢帳戶
27 主檔資料2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2份、查詢還款明細2份、
28 匯出匯款憑證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2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3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31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01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9 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2 訴訟費用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15 合 計	4,520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黃慧怡